

三龙湾新质生产力产业园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传文，0757-23303618。

二、中介服务名称

三龙湾新质生产力产业园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勘察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资质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对陈村镇环镇东路、岗北工业区、景明路、白陈路及周边、佛陈路及周边等 28 处易涝积水点拟建总长度约 3695 米的排水管网区域进行地质勘探，勘探钻孔暂定为 37 孔，每孔进深约 27 米 - 30 米。

2. 服务要求：对三龙湾新质生产力产业园排涝能力提升工程进行地质钻孔勘探，并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地质勘探任务，且工程地质勘探成果文件须通过专业机构审查合格。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单价（包含完成合同任务及报告审查等一切费用）。

3. 计价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服务时间

本工程地质勘探任务进场时间由甲方通知，工期为 30 日历天。因不可抗力致使地质勘探工作无法进行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勘探成果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 4 月 3 日

